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30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日发布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1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0】68号），原则同意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方案。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程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

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